杰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壹、購案名稱

「跨產業 AI 應用實證-全天候畜牧 AI 管理平台」採購案

貳、履約期限與預算

- 一、履約期限(如遇假日,原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有分階段交付者亦同;惟實際是 否順延仍依本會需求為準)
 - 決標次日起至 <u>114</u>年 <u>12</u>月 20 日止
- 二、預算

新台幣 1,100,000 元整 (含稅)。

参、需求說明

一、專案背景

本案以「產學合作」為核心,透過學界與產業界專業資源的整合,預計完成跨產業 AI 應用實證,並以全天候畜牧 AI 管理平台為主要實證內容。整合人工智慧技術與畜牧場域基礎設施,建置全天候(24 小時)畜牧管理平台。平台藉由現有攝影機與生成式 AI 模型,即時監控豬隻行為(如健康或分娩狀況)及場域環境,提供異常預警與決策輔助,並強化生物安全與疾病預防機制。此舉可有效提升動物健康率、飼養效率與整體場域營運效能,並透過分娩監測減少人力依賴,確保母豬照護即時與安全,進一步推動養豬產業數位化與智慧化升級。

二、工作項目

項目	說明
(一) 跨產業 AI 應用	實證
執行規劃	得標廠商須配合本案需求,提供細部執行規劃,本專案團隊 確認後始得執行。
實證需求	得標廠商須於執行期間,配合辦理項目如下: 1.由本專案團媒合廠務業者,並於指定場域導入全天候畜牧 AI 管理平台進行實證應用。 2.實證期間內,須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並每週一次收取資料並與場域業者檢討使用狀況,並提出每週報告(每週 y 討論時間自訂,可線上會議)。 3.蒐集並彙整後提供完整實際數據分析報告。 4.須配合辦理場域實證發表會1場次,其他展出2場次,視
場域導入之全天 候畜牧 AI 管理平 台規劃	情況需搬運設備至現場並配合展出。 1. 全天候畜牧 AI 管理平台最遲於決標後 15 日曆天內完成,並進行資料收集及調校。 2. 導入全天候畜牧 AI 管理平台進行實證應用,功能規格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具備豬隻行為監控功能,即時監測豬隻行為如健康狀態、分娩前兆與異常情形等,並發出預警。

	(2)具備場域智慧巡檢功能,模擬人工巡場工作,透過 AI
	分析實現 24 小時巡檢。
	(3)具備資料儲存與分析功能,所有影像與行為數據自動上
	傳,生成式 AI 判斷並生成決策報表。
	(4)具備異常警示通知功能,自動推播警訊至管理人員裝
	置。
	1. 實證場域:於合作養豬場建置示範應用環境。
	2. 功能驗證:
	(1) 設備安裝:
	攝影機安裝:安裝攝影機及電源網路之佈線。
	(2) AI 辨識主機:
	具有 AU 邊緣運算主機,支援高效 AI 影像推論與即時
	分析。
	(3) 影像辨識模型訓練,建立豬隻影像分類模型並涵蓋:
	母豬小豬等不同個體辨識模型。
實證規格	不同視角下之肢體行為辨識模型。
	母豬分娩偵測模型。
	疾病與異常行為辨識模型。
	(4) 影像辨識軟體建置
	即時影像接入:自動串流接收多路攝影機畫面。
	影像偵測與辨識:利用 AI 模型進行豬隻行為與健康
	狀態分析。
	警告與報表生成:異常事件自動紀錄並生成報表。

三、 教育訓練

至多2場(場次及時數依實際需求調整),限場域或操作相關人員參與不對外開放,讓相關人員確實瞭解履約標的之使用或操作。

證使用。

系統統計記錄:保存所有辨識與警示歷程,供後續驗

四、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 (一)依行政院公告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作業規定: 得標廠商規劃及執行本案務必依照下述規定辦理,不符者應依本會要求調整;未依要求調整者,其相關經費不予核銷,如事後遭審計機關剔除經費, 亦將辦理經費收回。
- (二)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得標廠商應遵守「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詳附件)

肆、交付說明

一、 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項次	交付項 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 態	交付期限
1	需		1份	紙本+電子檔	決標次日起 10工作天
2	教育訓練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課程教材 (操作、維護、資料上傳) 2. 使用者實機操作訓練 3. 線上教學資源 4. 與會人員簽到表 (雲端需截圖)。	1式	實體課 程+ 電 子檔	2場次(場次 及時數依實 際需求調 整)於本案 履約期限前 完成
3	成果報告書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實證場域應用成果 2.成效評估數據 3.改善建議與未來擴充方向 4.操作維護手冊: (1)操作手冊 (2)維護手冊(含故障排除指南) 5.測試與驗證報告: (1)功能測試 (2)場域應用測試週報 (3)效益驗證	1份	紙本+電子檔	同本案履約 期限

備註:得標廠商應依本會需求配合調整各階段交付期限,惟不可超過本案履約期限。

- 二、 交貨地點: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13 樓。或依本會指定地點交貨。
- 三、 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購案聯絡人〕確認。
- 四、 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a href="http://www.iii.org.tw/綜合公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Email 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 五、 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 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伍、驗收規範

- 一、 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若購案有服務建議書者亦併同納入)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 二、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驗收會議,並做口頭簡報(須視本會需求提供會議 文件)。
- 三、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且應附上意 見回覆對照。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購案聯絡人:

姓 名:人工智慧研究院 張會中 先生

電 話: <u>(02) 2701-6880#209</u> Email: <u>amos.chang@iii.org.tw</u>

二、發票資料:

抬 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柒、審查須知

詳投標須知之「審查須知」內容;審查項目及建議書撰寫重點如下述。

11/2/		三人口人人员自从州王州人一之
項次	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寫重點
		封面、目錄
1	執行力與配合度 ●執行團隊之相關經驗、	1. 專案負責人及執行團隊成員履 歷:包含現職、學經歷等
	學經歷及過去績效 ●計畫執行及管理能力	2. 廠商履約實績:請詳述專案經驗 及其成效
2	整體企劃與技術 ●企劃內容可行性	3. 說明整體企劃內容、理念與技術 能力
	•執行進度之時程規劃	4. 提供時程進度規劃,說明相關工 作預定進度、完成時點
3	經費合理性 ●相關執行費用估算與 分配之合理性	5. 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如項目規格、數量、單價明細等

【附件】

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

- 一、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填寫「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佐證 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TAF認證機構),如受託業務涉及提 供雲端服務者,應提供原廠 ISO 27001 標準認證。
- 二、應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 安全專業人員,負責推動、協調及督導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 三、經本會同意,委外廠商始得將受託業務分包予第三人,委外廠商須要求並監督該第三 人應具備與委外廠商同等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及標準,並應約定分包廠商應遵循之事 項,其至少包括廠商受稽核時,如稽核範圍涉及分包部分,分包廠商就該部分應配合受 稽核。
- 四、辦理客製化資通系統之開發,若涉及利用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應標示非自行 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 五、辦理受託業務,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時,應立即通知本會 承辦單位及採行必要之補救措施,並應配合本會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處理作業。 委外廠商未為通知或未配合本會相關處理作業者,應就本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賠償 責任。
- 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委外廠商就履行委託契約而持有之資料應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並填具「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
- 七、 委外廠商同意本會得定期或於知悉發生可能影響本案之資通安全事件時,以稽核或其 他適當方式確認受託業務之執行情形。
- 八、 委外廠商受託業務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者,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 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產品或服務。
- 九、受託業務涉及國家機密時,執行業務之相關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並受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之管制。

委外廠商應確保執行該業務之所屬人員及可能接觸該國家機密之其他人員,無下列事項:

- (一)曾犯洩密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 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任公務員,因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行政懲處。
- (三) 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或 重大利益情事。
- (四)招標公告、招標文件或契約所載其他與國家機密保護相關之具體項目。
- 十、 委外廠商執行受託業務之人員進出本會範圍應受限制。且應遵守本會「資通服務廠商 派駐人員資通安全同意表」之資通安全相關規定。
- 十一、委外廠商駐點人員若要更換或撤離,應填寫「資通服務廠商派駐人員撤離資料表」。

【附件】

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

- 一、委外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本會、本會業主之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本會、本會業主保有依本會與委外廠商同意之適當方式對委外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以派員稽核、委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籌組專案團隊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稽核或查核的權利,稽核結果不符合本採購案約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於接獲本會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未依限完成者,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 二、委外廠商執行本採購案應依行政院、本會及本會業主資通安全要求,執行必要之系統設 定及修補等改善措施。
- 三、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委外廠商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委外廠商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如履約項目涉及資通系統且(1)屬本會、本會業主之核心資通系統,或(2)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接受本會、本會業主,或本會、本
- 四、委外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 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 五、委外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甲方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
- 六、委外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本會或自身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1小時內通報本會,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本會做後續處理;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
- 七、委外廠商如有下列情形,應依下列約定負責:

會業主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弱點掃描。

- 1. 委外廠商未為通知或未配合本會相關處理作業者,應就本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 賠償責任。如造成第三人損失者,亦同。
- 2. 本會業主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時,履約期間內委外廠商提供 之資訊服務,如有未達本會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委外廠 商事由外,依本項約定計算違約金。屬遲延性質之損害賠償,且已依本採購案之契約 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者,不再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但屬 遲延性質之項目依本項計算違約金數額較高者,改依本項計算。
 - (1) 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之總額,以新臺幣○○元為上限。
 - (2) 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金計算方式詳下表:

〔表 1-1〕

評估			.	是否須符合	每點違約
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要求?	金金額
定期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每次統計	每逾○○○,計		
維護			<u></u> 點		
故障	系統中斷時間,不得高於	每次統計	每次計○○○點		
排	<u>○○○</u> 小時				
除、				<u></u> 是。	
系統				□否,本案	
修復				無資通系	
系統	系統各項功能,可正常提	每季統計	每不足 <u>○○</u> %,	統。	
可用	供使用者之時間百分比,		計 <u>○</u> 點		
率	不得低於 <u>○○</u> %				
	單日累計故障時數(不滿	每日不得超過	每逾 <u>○○</u> 小時,		
	1 小時,以1小時計)	<u>○○</u> 小時	計 <u>○</u> 點		
資安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	每次認證超過期	每逾○○○,計	<u>□</u> 是。	
指標	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限	<u></u> 點	□ 否,本案	
				無資通系	
				統。	
	資安事件之通報及應變:	應至遲於30分鐘	1. 資安事件每次		依本表計
	自知悉或接獲資安事件通	內通報本會,並	計 <u>○</u> 點。每逾 <u>○</u>		罰之違約
	知或即時警示 (不滿1小	於 4 小時內提供	○小時未通報本		金,每點
	時,以1小時計)	資安事件等級評	會計 <u>○</u> 點。		為新臺幣
		估、處理應變規	2. 每逾○○小時		<u>○</u> ○○元
		劃及建議	未提供資安事件		
			等級評估、處理		
			應變規劃及建議		
			計 <u>○</u> 點。	無論是否有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應於知悉資通安	每逾 <u>○○</u> 小時,	資通系統,	
	之時效(不滿1小時,以	全事件後72小時	計 <u>○</u> 點	如知悉資安	
	1 小時計)	(重大資安事件		事件,均須	
		為 36 小時)內完		配合通報。	
		成損害控制或復			
		原作業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之時	完成損害控制或	每逾○○日,計		
	效	復原作業後,應			
		於1個月內送交			
		調查、處理及改			
		善報告(或協助			
		本會調查處理)			

評估				是否須符合	每點違約
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要求?	金金額
	本會、本會業主資料之機	本會、本會業主	委外廠商於本契	□是。	
	密性及完整性	擁有之敏感資料	約承接範圍內,	□ 否,本案	
		應採取適當之防	因未採取適當防	無資通系	
		護措施,以避免	護,致本會、本	統。	
		不當外洩或遭竄	會業主敏感資料	□不適用,	
		改	外洩或遭竄改	本案資通系	
			時,按受影響資	統無敏感資	
			料筆數,每筆計	料。	
			○點/按次數計		
			<u></u> 點		
	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	資通系統所擁有	委外廠商於本契		
	性	之個人資料應採	約承接範圍內,		
		取適當之防護措	因未採取適當防		
		施,以避免不當	護,致個人資料		
		外洩或遭竄改	外洩或遭竄改		
			時,按受影響資		
			料筆數,每筆計		
			○點/按次數計		
			<u>○</u> 點		
其他	違反契約約定委外廠商應	每季不得超過○	按超過之次數計		
	履行之項目	次	算,每超過乙次		
			計 <u>○</u> 點		

〔表 2-1〕

評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每點違約 金金額
定維部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每次統計	每逾 <u>○○○</u> ,計 <u>○</u> 點	
排門	余、統	經本會通知(不限形式)後, 未依契約規定,修復或提供 相同系統供本會暫時使用	•	每逾 <u>○○</u> ,計 <u>○</u> 點	依本表計 罰之違約 金,每點
系可率	用	系統各項功能,可正常提供 使用者 之時間百分比,不 得低於 $\bigcirc\bigcirc$ %		每不足 <u>○○</u> %計 <u>○</u> 點	為新臺幣○○○元
		單日累計故障時數(不滿1 小時,以1小時計)	毎日不得超過 ○○小時	每逾○○小時計○點	

評 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每點違約 金金額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規 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每次認證超過期 限	每逾○○日計○點	
	知悉發生資安事件之通報、 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時效		每逾○○小時計○點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效	應於知悉資通安 全事件後 72 小 時(重大資安 件為 36 小時)內 完成損害控制或 復原作業	每逾 <u>○○</u> 小時計 <u>○</u> 點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之時效	完成損害後, 沒原作業後, 不得, 不得, 不得, 不得, 不得, 不得, 不得, 不得, 不得, 不得	每逾 <u>○○</u> 小時計 <u>○</u> 點	
	本會、本會業主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擁有之敏感資料 應採取適當之防 護措施,以避免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本會、本會業主敏感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點/按次數計○點	
	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所擁有之個人資 料應採取適當之 防護措施,以避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本會、本會業主個人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按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點/按次數計○點	

	I	ı		T
評 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每點違約 金金額
出或持議	未出席或主持者	每季統計	按每人每次計○點	
派機服人	累計遲到及早退之總時數 (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每季不得超過 小時	每逾○○小時計○點	
服務團隊成員	服務團隊成員未依工作計 畫(或建議書)滿編,依 未滿編之日數計算	每季統計	每日計○點	
	服務團隊成員離任人數 (扣除本會要求離任)除 以全體成員之異動率,不 得高於○○%	每季統計	每逾○○%計○點	
	累計未依會議決議執行之 次數 累計未依會議決議應完成	每季不得超過 <u>○</u> 次 每季不得超過	按超過之次數計算,每次計○ 點 按超過之天數計算,每天計○	
	期限天數	○○天	数时并,每个时 <u>一</u> 點	
節能減碳	按採購文件規定及委外廠 商文件承諾事項,未達成 之成效認定	本會於採購文件載明之項目	按未達項目,每項計○點	
其他	違反契約約定委外廠商應 履行之項目	每季不得超過 ○○次	按超過之次數計算,每超過乙次計 <u></u> 點	
	1	1	1	

- 八、本採購案履約完畢或提前終止、解除後,委外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本採購案所持有本 會、本會業主之相關資料,或依本會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 九、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本會及業主視個案實際需要,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址:www.nics.nat.gov.tw)或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址:https://www.nccst.nat.gov.tw)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 十、本附件規範與附件「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衝突部分,應優先適用本附件。

【附件】

購案/委外資通

作業名稱 (下稱本案)

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

廠商名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下稱立書人) (請加蓋廠商印鑑) 立書人之 負 責 人 (請加蓋負責人印鑑) 立書人因執行本案所持有之本案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需求規格書、 原始碼、執行碼或程式等,詳如下表所列)及其影本、複製本或備份予以返 還、刪除或銷毀,且將嚴格監督並確認立書人及其參與本案的相關人員(包

括但不限於勞	工、派遣人員	、受任人或分	分 包廠商等) 未	卡以任何形式 為	為資料之
私自留存、使用、竄改或洩漏,亦不得為自身或第三人的利益而使用。					
立書人及其參與本案之相關人員若發生將資料私自留存、使用、竄改或洩漏					
等不利於 貴會	會的行為,立:	書人同意配合	貴會進行必要	更之查證行為及	及提供 貴
			頁支付本案價金		
			一切法律責任		73 17 I
"」业人和俱 9	只百八人	 加 加 加 加 加	勿 福仟 頁 II	"U 加 对 哦	
/A 모듈	次则力位	业	以安华可	おたナン	
編號	資料名稱	數量	檔案類型	執行方式	
	需求/設計規		■電子檔案	■已返還	
範例	格書	1	■實體檔案	■已刪除	
				■已銷毀	
範例	程式原始碼	1	■電子檔案	■已返還 ■已刪除	
平0 171	在八次如何	1	■實體檔案	■已銷毀	
			□電子檔案 □實體檔案	□已返還	
1.				□已刪除	
				□已銷毀	
			□電子檔案	□已返還	
2.			□電力福采□電費體檔案	□已刪除	
			□ 貝 燈 佃 示	□已銷毀	
備註:表格不敷	(使用,請自行增	自加。			
(次签合)明儿1	ダカ・		次签合证此口	ła •	
(資策會)點收人簽名: (資策會)點收日期:					